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註冊組報告事項一

*獎助學金及補助申請

一、每年獎助學金大致羅列如下表（略有增減，金額及項目僅供參考）：

項目	申請對象	申請時間
林賴足獎助學金—叁仟元整	1. 身分：單親或失親、家庭突發變故、家境清寒，致求學過程有所阻礙，得申請本項助學金(每校至多一名) 2. 成績無特別要求。 3. 須經該基金會審查通過。	每學期初 (依來函時間辦理)
陽明教育慈愛協進會獎學金—壹萬元整	1. 身分：中低收入戶，或父母之一重殘，或學生領有殘障手冊 2. 成績德智兼具，有特殊才藝佳。 3. 須經該基金會審查通過。	每年九月 (依來函時間辦理)
一貫道慈善功德會清寒獎助學金—叁仟元整	1. 身分：清寒 2. 學期成績總平均甲等以上，且品性端正。 3. 每校一名。	每學期初 (依來函時間辦理)
許美娥女士清寒優秀獎學金—壹仟元整	1. 身分：有證明或老師認定 2. 每個學年三名，需成績優秀且品性端正。	學期末頒獎

二、和美國小113學年度特殊身分學生補助一覽表

身份別	減免及補助內容	繳交證件	業務承辦人
低收入戶	1. 縣政府補助教科書費 2. 本校酌予減免家長費 100 元及平安保險費（視公告而定） 3. 每學期可申請學產基金 2500 元補助(不得重複請領身障生補助) 4. 上課後照顧免費。	1. 戶口名簿影印本 2. 低收入戶證明	註冊組尤老師 7552005-50
家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 縣政府補助教科書費。 2. 本校酌予減免家長費 100 元 3. 重度者補助學生保險費(視公告而定)	1. 戶口名簿影印本 2. 家長殘障手冊影印本	註冊組尤老師 7552005-50
身心障礙學生	1. 普通班領有殘障手冊者，上課後照顧免費。 2. 學校減免家長費 100 元、重度以上免繳學保費(視公告而定) 3. 補助代收代辦費	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特教組梁老師 7552005-25
中低收入戶	1. 本校酌予減免家長費 100 元 2. 上課後照顧學費減半 3. 可申請教育部教科書費 500 元，學生保	中低收入戶	註冊組尤老師 7552005-50

	險費 175 元, 共 675 元		
兒童青少年扶助	1. 本校酌予減免家長費 100 元 2. 上課後照顧學費減半.	兒少扶助證明	註冊組尤老師 7552005-50
原住民	1. 減免平安保險費(視公告而定) 2. 家庭年收入 50 萬以下者, 每學期可申請清寒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1500 元補助(不得重複請領身障生補助及學產基金助學金 2500 元) 3. 上課後照顧免費	戶口名簿影印本	註冊組尤老師 7552005-50
家庭突遭變故無力繳交學費(級任老師訪視認定)	1. 可申請教育部代收代辦費補助(含家長費 100 元、學生保險費 175 元、教科書 500 元) 共 775 元	級任老師訪視紀錄表	請先告知導師再轉交註冊組

另外『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 若符合資格亦可申請。

補助項目有 1. 學生或父母監護人死亡, 或家長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
2. 父母離異(三個月內)、失蹤、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失業勞工給付認定收執)。

3. 學生重傷或父母因風、水、震、火災住院者。

詳情請上網查詢(<http://edufund.cyut.edu.tw/>)。

*校外比賽獎勵

三、本校鼓勵教師及學生參加對外比賽, 積極為校爭取榮譽, 特訂定獎勵辦法, 茲擷取與學生相關之獎勵, 說明如下:

1、獎勵對象:

- (一) 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 成績優異者。
- (二) 教師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 成績優異者。
- (三) 教師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 成績優異者。

2、獎勵範圍:

- (一) 由教育部、體委會或本縣教育處主辦之各項競賽。
- (二) 未符合前款之全國知名或國際競賽, 由審核小組認定之。
- (三) 民間團體辦理之比賽, 若透過縣府以公文書公告或邀請參賽, 亦適用本辦法。

3、獎勵標準:

(一) 教師參加對外比賽

1. 教師個人參加比賽, 同一競賽以最高得獎名次擇一頒發, 不重複給獎。
2. 多位教師組團參加競賽亦以最高得獎名次擇一頒發, 不重複給獎, 其獎金由教師均分之。

(二)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對外比賽:

1. 一位教師指導多位學生參加比賽, 個人部份以最高得獎名次擇一頒發, 不重複給獎。
2. 多位教師指導的團體部份亦以最高得獎名次擇一頒發, 不重複給獎, 其獎金由教師均分之。

3. 申請教師獎勵金以所稱教師係指實際指導或協助指導教師申請。(限本校教師)

(三) 學生參加比賽

1. 同一學生參加同一競賽，獲多項各級名次，以擇最高名次給獎乙次，不重複給獎。
2. 特優視同第一名，優等視同第二名，甲等視同第三名給獎。
3. 投稿入選及比賽獲獎在第三名以下者視同佳作給獎。
4. 獎項名稱於適用本法產生疑義時，由審查小組認定後給獎。

4、獎勵金額

(一) 個人組

比 賽 區 域	第一名 獎 金	第二名 獎 金	第三名 獎 金	佳 作 獎 金	備 註
縣級比賽	陸百元	參百元	貳百元	壹百元	指導老師與得名之學生獎勵同 等金額
台灣區(全國)	壹仟元	伍百元	參百元	貳百元	

(二) 團體組 (二人以上謂之團體, 團體組比賽成員以參賽名單所列為準)

比 賽 區 域	第一名 獎 金 (每人)	第二名 獎 金 (每人)	第三名 獎 金 (每人)	佳 作 獎 金 (每人)	備 註
縣級比賽	參百元	貳百元	壹百元	伍拾元	1. 團體獎金為表列金額乘以參賽 名單之成員數 2. 指導老師獎金與得獎學生每人 相同。
台灣區 (全國)	伍百元	肆百元	參百元	貳百元	同上

5. 其它經校長裁示給獎條件:

- (1) 有經縣府一般公告的全國性比賽亦列入全國性比賽給獎。
- (2) 溫世仁作文比賽列為全國性比賽, 若有進入複賽, 但比賽單位沒舉辦決賽, 視同佳作給獎。
- (3) Cool English 比賽以全國比賽佳作給獎, 一學期給獎以乙次為限。
- (4) 教師投稿本校鈴鈴園雙月刊, 發給稿費禮券500元。

四、「和美小作家」校外投稿獎勵

1. 投稿以國語日報、智慧菓雜誌為主。
2. 奉校長指示, 每指導一篇文章投稿成功, 老師及學生各得100元獎助金禮券, 指導老師可重複領獎。